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34號

原告 廖語萱

被告 林小祈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筑婷

法官 陳佳妤

法官 廣于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紋紋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